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严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严春光先生。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0846346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光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